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赵国栋、权秀洁、饶康达对《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赵国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松柏

黄才华

朱玉杰

2017 年 3 月 14 日